

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内容有误，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1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(5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。

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，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1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(5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。

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十五项议案，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

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